

五家渠锦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平方米/年浸渍胶膜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30日，五家渠锦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五家渠锦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平方米/年浸渍胶膜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五家渠锦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三名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五家渠市东工业园区中部，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44°16'57.82"，E87°40'31.41"。

五家渠锦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平方米/年浸渍胶膜纸项目工程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开工建设，2012 年 7 月 13 日建成完成并试运行。2016 年至 2018 年项目为停产状态，2019 年至今为正常试运行。

五家渠锦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平方米/年浸渍胶膜纸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30000m²，总建筑面积 7700m²。项目区包括浸渍车间、制胶车间、办公楼、公寓楼、锅炉房、配电室、消防池以及原料库和成品库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年2月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五家渠锦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3000万平方米/年浸渍胶膜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3月25日五家渠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五家渠锦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3000万平方米/年浸渍胶膜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五环监函〔2010〕1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只针对五家渠锦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3000万平方米/年浸渍胶膜纸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配套治理设施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项目环评设计建设一台燃煤锅炉，实际燃煤锅炉已拆除，生产用蒸汽由新疆农六师煤电有限公司供给。

（2）本项目环评设计生活废水经厂区内一体化生物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工业园区排水管网，实际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第三方环卫公司进行抽污清理，不排入市政管网。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内设置化粪池以处理

厂区内生活污水，化粪池内的污水定期由第三方环卫公司进行抽污清理，不排入市政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制胶车间、浸渍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极少量的甲醛挥发及食堂油烟。本项目在制胶工序对甲醛水溶液采取了不锈钢罐密封储存，并埋于地下，用化工防腐泵从甲醛罐中抽取甲醛至反应釜，全程密封；制得的粘胶中会有少量残留甲醛，通过加盖封闭物料槽通向浸渍工序。对浸渍工序中产生的少量残留甲醛，安装了 UV 光氧废气处理设备对甲醛进行处理；并在制胶车间、浸渍车间、原料库房设置了通风窗、排风扇等装置以及时排出有害气体。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浸渍设备及防腐化工泵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关键发生部位安装消声器；所有设备仪器均设于室内，噪声经墙体屏蔽、距离衰减和绿化隔离作用，对周围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浸渍车间产生的少量的废纸和生活垃圾。经调查，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交由东工业园区环卫部门收运处理。生产线上的废纸产生量为 10t/a，可以回收利用或者出售，回收利用量为 5t/a，回收利用率 50%，最终有 5t/a 的废纸交由东工业园区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甲醛、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各点位各时段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浓度监控要求限值；油烟、油烟净化效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的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甲醛各点位各时段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要求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4个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5dB，夜间55dB）要求。

五、验收结论

五家渠锦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3000万平方米/年浸渍胶膜纸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化粪池的管理；

(3) 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抽污清掏，定期对甲醛罐进行泄露测试和维修保养，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验收组长：李文胜

验收组成员：刘宁 朱江
范强

五家渠锦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5月30日

五家渠锦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平方米/年浸渍胶膜纸项目验收组签到表

2020年 5月 30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王文胜	新疆五家渠锦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	652301197005026018	王文胜
	朱江	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650104197907250715	朱江
	孙宁	乌审旗环境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650103197708032815	孙宁
	范宇浩	乌鲁木齐市环境监察中心站	工程师	361124198811104215	范宇浩
	侯强	新疆南方水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654122198711125026	
成员					